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簡字第12號

原告 陳乃輝
訴訟代理人 蘇佰陞法扶律師
被告 雷弘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8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承攬伊位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結構2樓鋼筋綁紮工程，總計需網綁82噸鋼筋，約定以每噸鋼筋新臺幣（下同）3,300元計算承攬報酬（下稱系爭契約），且伊已給付工程款261,100元。詎被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伊於同年月25日任意終止系爭契約，而斯時被告施作進度僅50%，依約僅能受領135,300元報酬，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125,800元。又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向伊借款23,000元，約定於113年2月1日返還，惟迄今分文未償，伊得另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爰依民法第179條、第478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
05 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
06 故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
07 益，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原
08 因，惟終止前溢收工程款即失其法律上原因，定作人自得依
09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10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
11 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
12 催告返還，亦為民法第478條明定。

13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曾成立系爭契約，且已預付工程款261,100
14 元。嗣該契約經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任意終止，被告斯時
15 施作進度為50%，且有溢領工程款125,800元（計算式：
16 $261,100 - 3,300 \times 41 = 125,800$ ）；被告另於112年12月31日
17 向原告借款23,000元，約定於113年2月1日返還，惟原告屆
18 期未獲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工程現場照片、兩造間LINE對話
19 紀錄、工程估價單、借據等件為證（卷第29至71、79頁）。
20 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2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3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4 148,800元（計算式： $125,800 + 23,000 = 148,800$ ），均屬
25 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148,800元，及自113年7月21日（卷第97頁送達證書）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麗文